

特 急

上级270号
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文件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粤财预〔2016〕57号

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扩大有关
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
财政（税）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，
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，省教育厅、省水利厅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及

时做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应予免征（指费款所属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的相关政府性基金）但已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退付工作。

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2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教育部、水利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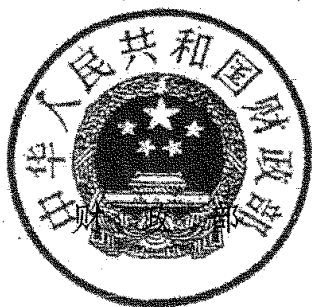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

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。

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,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保障工作正常开展,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印发

江门市财政局发文稿纸

		审核：李凯	
签发：		会签：	
同意，发！（徐东亮于2016-03-23）		会签签名。（方兴颂于2016-03-22）	
		会签签名。（邝世铭于2016-03-22）	
同意 徐东亮 3.24		核稿：	
局外会签：		拟稿：朱伟斌（综合科（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科、票据中心））2016-03-22	
核：潘昭与市机。			
徐东亮 3.24			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（*）；依申请公开（ ）；不予公开（ ）			
上局网站栏目：政策法规（ ）；最新公告（ ）；办事指南（ ）			
规范性文件审核：			
标 题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			
主 送：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水务局			
抄 送：			
主题词：			
打 字：	校 对：	文件页数：	印刷份数：11份
（2016）号		封发	

江门市财政局发文稿纸

签发： 同意，发！（徐东亮于2016-03-23）		审核：李凯	
		会签： 会签签名。（方兴颂于2016-03-22） 会签签名。（邝世铭于2016-03-22）	
局外会签： 拟同意。朱伟斌等 批。 2.23 同意发。 2016.3.25		核稿： 拟稿：朱伟斌（综合科（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科、票据中心））2016-03-22	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（*）；依申请公开（ ）；不予公开（ ）			
上局网站栏目：政策法规（ ）；最新公告（ ）；办事指南（ ）			
规范性文件审核：			
标 题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			
主 送：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水务局			
抄 送：			
主题词：			
打 字：	校 对：	文件页数：	印刷份数：11份
（2016）号		封发	